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25  
承辦人及電話：羅一中 02-23070123#8303  
電子信箱：p401216@thb.gov.tw

24946

新北市八里區龍源村龍米路一段92號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路規環字第1041004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

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 北區臨時工程處收文章			
104.6.30			
工	供	主	勞
設	人	政	用

主旨：檢送104年4月23日「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6月12日路規環字第10410042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次會議紀錄依當日委員提供書面意見及當日發言呈現。
- 三、請西濱北工處將會議紀錄公布於「淡江大橋全球資訊網」網頁。

正本：趙局長興華、夏副局長明勝、梁委員、劉委員、陳委員、張委員、曾委員、盧委員、盧委員、江委員、謝委員、張委員、陳李委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林科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黃科長、內政部營建署蘇副組長、新北市環境保護局鄭科長、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副本：本局新工組(含附件)、規劃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

# 局長 趙興華

西濱北 104/06/30印



1040010412

##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0分
-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 三、主持人：夏副局長明勝
- 四、記錄：羅一中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一) 盧委員

於現勘時發現各監測點位置未做標示，應於監測網周圍及監測人員進出動線設置標示並隔離，避免外人誤入干擾監測點位而造成監測數據偏差。

### (二) 蘇委員

交通運輸監測點位主要集中於八里端，未來淡江大橋完工後交通路線所串聯之淡水區、沙崙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等地區並沒有設置交通監測點位，這些地區於淡江大橋完工後交通量可能會有改變，是否可以考慮增加監測點位？

### (三) 林委員

1. 環境監測簡報P4環境調查位置圖內，「十三行遺址」位置有誤；另P4「環境調查位置圖」內之文化資產監測位置，與簡報P10「環境監測計畫」內之文化資產監測位置相比較，多了「十三行遺址」，請將兩者一致。
2. 十三行遺址為國定遺址，且計畫路線未經過，十三行遺址應無施工監看之可能，請釐清。

### (四) 謝委員

建議於第一標工程現場製作大型看板，標示施工地點、何時動工及完工，供民眾瞭解現況。

### (五) 江委員

工地現場未見實質工程進行，土地徵收說明會也仍未辦理，民眾

對質疑淡江大橋是否真的會做，請主辦單位能多向民眾說明，並儘速實質動工及召開用地說明會。

(六) 陳李委員 (提供書面意見)

挖仔尾監測站建議做標示告示牌，以免民眾誤闖。

#### 八、結論

(一) 各委員的意見請納入後續工作辦理。

(二) 目前現場並未施工，監測的數據屬於現場自然之背景值。

(三) 請發布新聞稿說明淡江大橋目前工作進度及內容，另請西濱北工處儘速辦理用地徵收說明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25  
承辦人及電話：羅一中 02-23070123#8303  
電子信箱：p401216@thb.gov.tw

24946

新北市八里區龍源村龍米路一段92號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路規環字第1041004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張 委員書面意見)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收文章			
104.7.-2			
工	供	基	勞
設	人	置	用

主旨：有關本局104年6月23日召開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補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6月26日路規環字第1041004632號函續辦。
- 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4次會議時間為104年6月23日，會議紀錄函誤植為104年4月23日。
- 三、補附張 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 四、請西濱北工處將本函文及張 委員書面意見公布於「淡江大橋全球資訊網」。

正本：趙局長興華、夏副局長明勝、梁委員、劉委員、陳委員、張委員、曾委員、盧委員、盧委員、江委員、謝委員、張委員、陳李委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林科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黃科長、內政部營建署蘇副組長、新北市環境保護局鄭科長、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副本：本局新工組(含附件)、規劃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

# 局長 趙興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主管執行

西濱北 104/07/02印



1040010587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4次會議」  
張 委員書面意見

1. P1-14 圖 1.4-1 本計畫各監測項目及位置示意圖，本計畫於施工前對計畫區作環境監測，其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運輸、陸域生物、水質等，由於監測點設置未提及相關依據，建議宜補充說明。
2. P1-31 表 1.5-4 品管分析要求表-水質水量，本計畫委託檢測機構進行品保品管之監測作業，以檢測相關參數符合五大數據品質指標，由於表內部分監測項目未執行監測，因此建議宜考量品保品管要求表之可信度，並補充依據。
3. P2-115 2.8 海域生物，據計畫團隊於 3 監測站，針對浮游動物、浮游植物，魚類即仔稚魚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施工前後其生物數量及數量均有減少現象，研判主要為工程所致，建議宜研提相關保育措施以減緩施工期間產生之環境衝擊。
4. P3-5 表 3.1-2 上季監測之異常狀況及處理情形，本計畫對於監測結果所顯示之異常狀況研擬因應對策，其中於施工前第四季河川水質關渡大橋頭測站化學需氧量與前三季結果相比較高，研判為環境化學需氧量較偏高所致，建議宜持續監測該地區水質，並釐清污染來源以研提因應對策。